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蔡婕妤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cute78092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1005621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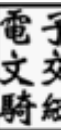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 (376735100E_1110056211_ATTACH1.doc)

主旨：法官學院訂於111年8月1日至5日舉辦「第4期中學教師法律教育研習營（進階）（線上學習）」一案，請各校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官學院(以下稱該學院)111年6月17日官院教和字第11100009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以Google Meet視訊會議系統辦理線上學習，合計100人，以曾參加「中學教師法律教育研習營」初階課程之各國中、高中職學校教師為限，如曾參加過任一期「中學教師法律教育研習營」進階課程者，不予錄取。
- 三、報名時間訂於111年7月1日12時至7月7日17時，請欲報名參加者，逕至該學院網站首頁點選「法官學院研習課程報名」（<http://tpireg.judicial.gov.tw/jasignup/signupsite/>）辦理報名（正取100人，備取10人，額滿為止）。
- 四、正備取名單預定111年7月18日前於該學院網站公布，並由



該學院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正取人員，不另寄送調訓公文。為利課前聯繫，請務必於報名時填寫正確電子信箱及聯絡電話。

五、本案請貴校本權責核予參加之教師公假登記，凡參加研習營之教師，該學院將依上課時數核予學習時數認證，並上傳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。

六、本案尚有未竟事宜，請逕洽該學院承辦人員王耀慶，聯絡電話：02-88664433#636。

七、檢附旨揭研習營課程表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

